

盘锦市交通运输局

盘锦市公路直属养护所路灯电费项目 市本级资金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本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1)125 号）文件要求，市交通运输局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于 2021 年 5 月对盘锦市公路直属养护所 2020 年度路灯电费项目财政资金实施绩效评价。现将有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内容。盘锦市公路直属养护所路灯电费项目主要是盘锦市区域内的路灯照明、景观亮化，为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和增添城市美丽夜景起着积极的作用。

在路灯的亮化管理上，实行不同的时间调整。冬季开灯时间最早 4:30，夏季开灯时间为 7:00，关闭时间统一为 23:30，重大节假日夜间为开常明灯。

专业负责人员 24 小时，轮岗进行巡查管理，按照不同的情况，对路灯照明的时间进行关闭调整。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0 年路灯电费项目资金投入 330 万元，其中 2020 年 3 月 3 日《市财政关于下达 2020 年路灯电费及维护费资金指标的通知》（盘财指经〔2020〕113 号）下达 110 万元，2020 年 7 月 13 日《市财政关于下达 2020 年路灯电费及维护费资金指标的通知》（盘财指经〔2020〕840 号）下达 9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8 日《市财政关于下达 2020 年路灯电费及维护费资金指标的通知》（盘财指经〔2020〕1866 号）下达 130 万元，全部资金用于路灯电费项目工作。

3.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产出目标。保障管辖范围内路灯亮灯率达到 98%，光照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保障路灯日运行时间达到 10.5 小时，公共亮化设施日运行时间达到 5 小时。

（2）效益目标。方便市民出行，保障夜间交通安全，美化亮化城市、加强社会治安、提升市民生活品质，市民满意度达到 90%。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1. 为做好 2020 年路灯电费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年初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了相关工作会议，向代管单位市交通事务服务中心部署了 2020 年项目工作的年度目标，要求交通事务服务中心安排好工作计划，有序的推进项目工作开展，督促盘锦市直属养护所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有效的提升

绩效管理工作和水平。

2. 市交通运输局下发通知，明确各项服务内容需要完成的任务量，并要求各下属单位按照市级文件的比例把任务指标分发至各项目实施机构。

3. 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项目绩效考核方案，根据各被考核单位的年终绩效考核结果，采取计算平均分的方式进行奖惩。

三、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本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1)125 号）文件要求，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指标、社会效益等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落实专项资金目标任务。

四、评价结论

2020 年盘锦市交通运输局路灯电费项目在各部门的指导下，各项目指导单位的支持下，项目工作圆满完成任务：

（一）数量及质量指标

我单位照明设施管辖范围是盘锦市区域内的四个桥及三条公路，箱变共计 56 个，公路路灯总数为 3971 盏（其中中华路 2350 盏，库二线 640 盏、庄林线 543 盏、北互通 46 盏、田庄台疏港高速口 120 盏、辽东湾互通 272 盏）；其中中华路路灯为双灯头，单灯头为 250W，北互通路灯为单灯头 250W，库二线、庄林线为单灯头，瓦数 400W，田庄台疏港高

速口及辽东湾互通为 LED 节能灯,四个桥高杆灯共计 25 个 (其中辽东湾互通立交 12 个; 盘锦南站 7 个; 盘锦北互通立交 4 个; 田庄台疏港 2 个), 洗墙灯 7030 个、投光灯 1286 个、点光源 2448 个、草坪灯 212 个。

(二) 有效性分析。经过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考核, 盘锦市交通运输局路灯电费项目各项指标均按照省级目标任务完成。

(三) 社会性分析。项目的实施确保盘锦市区域内路灯长明, 确保交通安全、加强社会治安、提升市民生活品质。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盘锦市公路直属养护所路灯电费项目主要存在预算编制不尽合理, 没有充分考虑电费变化因素、档案管理不完备、专项资金较年初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

建议盘锦市公路直属养护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加强档案管理。



市本级预算项目（政策）重点绩效评价表

（2020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路灯电费项目									
主管预算部门		盘锦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盘锦市公路直属养护所			实施期	2020 年 1 月 - 2020 年 12 月					
项目预算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50	330	33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450	330	330		100%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保证路灯正常照明，方便市民夜间出行及道路安全			100%完成						
		2、保证路灯正常照明，亮化、美化城市			100%完成						
		3、加强社会治安、提升市民生活品质			100%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路灯正常照明，生产生活所必须	6
	决策指标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00%	6%		用电量可以量化	6
		资金安排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00%	8%		资金分配金额与电费结算金额一致	8

绩效 指标	管理 指标	业务 管理	项目质 量可控 性		质量可控		98%	6%		路灯亮灯率	5.88
		预算 管理	资金到 位率	=	100	%	100%	3%		按电费额度资金 及时到位	3
			预算执 行率	=	100	%	100%	3%		按电费额度执行 年初预算	3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耗电量	=	3,800,000	千瓦 时/ 年	3,891,35 1	10%		耗电量不超标	10
		质量 指标	路灯亮 灯率	=	98	%	98	6%		路灯亮灯率达 98%	5.88
		时效 指标	处理时 效	≤	24	小时	24	6%		故障维修及时	6
		成本 指标	电费成 本造价	=	国家统一电 价		没超过	6%		以国家统一电价 为标准	6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带动区 域经济 发展		带动区域经 济发展		带动区域 经济发展	6%		提升城市整体功 能，拉动内需， 推动城市经济的 发展	6
		社会效 益指标	改善夜 间出行 环境		改善夜间出 行环境		实现	6%		全社会受益	6
		生态效 益指标	亮化、美 化城市	=	亮化、美化 城市		基本实现	10%		提升城市环境质 量	8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确保盘 锦市区 域内路 灯长明， 提升市 民生活 品质		确保道路安 全		实现	6%		确保盘锦市区 域内路灯长明， 提升市民生活品质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夜间出行的,确保交通安全、加强社会治安	≥	90	%	≥90	6%		夜间出行的,确保交通安全、加强社会治安	6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盘锦市区域内居民满意度	≥	90	%	≥90	6%		全市人民满意	6
合计							100%	评价得分		97.76
说明	无									

注：预算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